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資通訊產品採購暨維護管理預警作為參考指引

風險態樣	風險事件及態樣		建議作為
資通訊產品採購風險	1	機關委外辦理抽獎活動，惟廠商誤將民眾個資公告於網路，並誤植中獎名單，致民眾質疑洩露個資及抽獎公正性。	應透過契約或稽核加強對委外廠商履約監督，例如訂定廠商權限分級機制、個人資料管理作法(如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銷毀之管理情形)等各項風險管控與保密措施，廠商並應留存相關軌跡紀錄、文件資料以利查核。
	2	機關資通訊軟體採購案承攬廠商以未經授權軟體履約，導致機關使用盜版軟體執行公務，並衍生資訊安全之風險。	機關可透過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資訊軟體採購案，避免廠商以低價搶標，並於契約中訂定多重驗收文件，以利機關勾稽查核，並訂定相關賠償條款。
	3	機關於辦理資通訊產品採購時，因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確實，導致廠商以「產地來源不實」之產品履約並通過驗收。	機關辦理資通訊產品採購案，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規定履約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並參考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納入產地要求之條款，訂定多重文件以利機關勾稽查核，以及履約驗收相關措施，必要時並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以釐清進口報單之真實性。
	4	機敏性採購案未於每次後續擴充訂約或廠商人員更迭時，重新要求廠商簽署保密協定。	要求承攬廠商於人員異動時確切落實簽署保密之協定。

資通 訊產 品維 護管 理風 險	1	查調管理人員有多人共用資訊服務管理系統帳號密碼、非開放時段登入及查詢非職務上必要內容等情事。	1. 於系統遮蔽個人資料：加強管理系統個人資料保護措施，隱蔽申請人個人資料，必要時再由承辦人依規申請調閱。 2. 調整高風險人員職務或權限：適時針對高風險承辦人員調整職務或系統權限，避免人員久任滋生弊端。 3. 加強查調系統帳號管理：指派專人針對查調系統帳號權限加強管控，於系統使用者異動時即時申請異動或註銷帳號，避免多人共用帳號情事。
	2	機關人員未經相關程序即提供機敏資料庫帳號密碼供廠商派遣人員使用。	機關應訂定調閱機敏資料庫之標準作業程序，原則應經機關首長同意，並由專人統一調閱，避免直接交由非經管制人員使用。
	3	機關公務群組未定期清查離退免職人員是否已退出。	各單位建置之公務通訊軟體群組，應建立定期檢視群組成員並配合人員異動適時調整機制，以避免公務機密外洩。
	4	機關張貼業務公告，未查附件涉有大量民眾個人資料。	機關可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於對外公告前確認相關文件或計畫及附件內容，是否涉及個人資料，據以作為機關同仁辦理因公涉及個人資料業務之檢視依據。

	5	機關同仁非法查詢民眾個資洩漏予不法集團或第三人。	機關應訂定查詢民眾個資之內控制度，分級管控查調系統權限，加強第三方查核頻率，並訂定不當查詢行政責任相關懲處標準，輔以相關案例教育引以為鑑。
--	---	--------------------------	---